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父傷嬰致死母助棄屍，檢察官依法偵結提起公诉

龍○麟、陳○蘭為夫妻，2 人育有一子一女。2 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許，在其等當時位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居所因故發生爭吵後，龍○麟竟以幼子 A 童(108 年次)洩憤，先是徒手抓住 A 童衣服領口及頸部，將原平躺在嬰兒床內之 A 童高舉後往嬰兒床旁之大床上猛摔數次，復以嬰兒包巾摀住 A 童口鼻，繼而徒手毆打 A 童臉部及身體；而陳○蘭雖在一旁目睹 A 童遭猛摔、毆打，卻容任龍○麟對 A 童為上開行為數分鐘，又在其後發覺 A 童生命徵象不穩而有危險時，未將其送醫，致 A 童於同日下午因龍○麟之傷害又未即時送醫而受有頭部外傷，導致蜘蛛網下出血引起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龍○麟、陳○蘭 2 人見 A 童死亡後，為隱瞞 A 童已死乙情，乃將 A 童遺體以塑膠袋、包巾等物包裹，再以黑色膠帶封口後放入其等當時居所內之冰箱冷藏至 109 年 6 月 17 日；其後於同日下午 3 時 33 分許，龍○麟、陳○蘭將 A 童遺體攜帶出門，並由龍○麟將遺體放入機車置物箱內並購買冰塊放置其上降溫，再騎乘機車搭載友人林○芊，與搭乘計程車

之陳○蘭相約在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漁港碰面，並於同日晚間 8 時至 9 時 56 分之間，陳○蘭、林○芊、龍○麟 3 人一同前往永安漁港附近沙灘挖洞埋入 A 童遺體。嗣因 A 童姑姑發現 A 童下落不明，經追問龍○麟、陳○蘭後始知上情並報警偵辦。

全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偵辦後，承辦檢察官先係依法聲押龍○麟獲准，並於歷經數月之縝密偵查後，於日前偵結，將龍○麟依涉犯傷害致死、遺棄屍體等罪嫌、陳○蘭涉犯遺棄致人於死、遺棄屍體等罪嫌，林○芊涉犯遺棄屍體罪嫌提起公訴。